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104

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 設置準則

>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5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35018號函同意備查

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4月18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 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院學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 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 後,由學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 三 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宗旨。
-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 學程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三、輔導機制。
-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院、跨領域方向,再提具計畫書送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學士所需跨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 充抵條件,另訂「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範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 五 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 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 要點訂定之。

- 第 六 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七 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 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 八 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 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九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